**关于开展第十一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中消协〔2021〕2 号

**各分支机构、各省级消防协会，相关单位会员：**

根据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奖励办法》规定，组织开展2020年度“第十一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”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 申报范围**

（一）单位推荐：中国消防协会分支机构；各省级消防协会；中国消防协会单位会员。

（二）个人推荐：中国消防协会理事5人以上；两院院士2人以上。

**二、 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申报项目的理论研究成果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，在消防科学技术领域基础理论、决策科学、科研开发、工程应用和科普教育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通过鉴定（评审、验收），且不得同年度同时申报国家、省（部）级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。

（三）成果由本单位或者本人取得，无知识产权争议，并应用实施1年（含）以上。不得重复使用已获奖项目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评价证明材料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中国消防协会单位会员，或第一完成人为中国消防协会会员。

（二）凡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，不再申报本奖。

（三）由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统一申报。

（四）申报人数应当与申报奖励等级要求的人数限额一致。

（五）保密项目不得申报；往年申报过本奖而未获得奖励的项目，如无实质性新进展，不得再次申报。

**四、材料要求**

（一）申请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、项目验收报告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推广应用证明、中国消防协会会员证书等应为扫描件。

（二）提供已发表的专著、论文时，专著应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，论文提交首页扫描件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应填写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按页码顺序单面打印并装订成册。

**五、报送时限**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15日。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按时将纸质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（1份原件，2份复印件）和电子版报中国消防协会科技服务部。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分别以寄出时间和邮件发出时间为限。

**科技服务部：**

**电话：**010-87789259

**邮箱：**kjb@cfpa.cn

**地址：**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甲19号220室

**邮编：**100021

 中国消防协会
 2021年1月8日

 中国消防协会
2021年1月8日